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育宏
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11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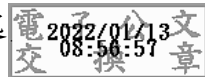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1001117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1117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111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公（政）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
金，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
課稅，應先行辦理事項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書函辦
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1/13



1110000185